# 最新法律社会实践教学工作总结(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10-16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法律社会实践教学工作总结篇一**

在这个暑期中,我跟随小队一起进行了社会实践活动。我们的社会实践内容主要是调查大众法律意识和普及法律知识活动，通过参加这次暑期实践活动，使我受益良多，不仅加深了自己对法律在实践中的重要性的问题有了了解和认识，还在实践中充分地提高了自己的能力，接触了社会，使自己在各方面获得了全方位的提高。

本次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首先召开了小组成员会议，每个人的任务以及安排日常活。本次实践共选择了四个地点为活动场所，第一个活动是调查问卷，地点选在了人员密集的、流动性大的商业区，这样接触到的有各年龄段和地区的人，增加调查的准确性；第二个活动是本次活动的重点，我们联系了大通区妇联和安徽竞合事务所等单位，开展了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印发了大量的宣传材料，包括《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一些暑期常见的安全常识问题，设立咨询台，尽我们所学帮助前来咨询的人解决困难。第三个活动是走进公园，在公园中与前来锻炼的人交谈，并讲解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最后一个活动是关注留守儿童，在妇联的组织安排下，针对一批留守儿童展开的法律知识问答和宣讲活动，提高小朋友的法律意识。

我们的这次实践活动围绕宣传和普及法律来展开，主要是以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为主题，使得我们的一次实践，获得了双重的效果。在实践中，我积极地搜集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资料，针对日常生活中常遇到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以及暑期中儿童的安全问题为中心。通过研读这些资料，使我充分地认识到了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普及法律知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法律作为国家制定及认可的每个公民都要遵守的规范性条文，是保护每个公民的有力保障，也是约束每个公民行为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但它毕竟是死的条文，需要大众去认可它、相信它，才能发挥法律的作用，严格执行法律，避免因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懂法的人想方设法规避法律责任的现象，现实生活中很多人的法律意识还是很淡薄的，因此提高大众的法律意思迫在眉睫。

活动中遇到了很多困难，在寻找合作单位时，大部分的单位的年度工作都是安排好的，没有结合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活动，因此被一次又一次拒绝，不过

最后还是通过多方途径联系到了妇联和律师事务所，他们的参与对本次活动的开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帮助作用；从开展的过程来看，活动中还是有很多人对我们是持怀疑或不耐烦的态度的，尤其在做问卷的时候，很多人是不愿意配合我们的工作。实践中遇到困难时肯定的，这也是考验我们，锻炼我们的时候，让我们懂得了在一个团队里，不是单打独斗的，要有一个统一的行动方案和服从安排的心态，只有在全体队员的全力合作之下才能把事情做好。同时社会实践中也了解到了一些社会的现状。但从调研这个活动来看，很多人对法律的了解很浅显，权利高于法律的思想还很普遍，认为解决自己所遇到的问题最好的途径是关系、人脉，法律的价值并不大，不过庆幸的是人们的法律意识还是有所增强的，至少认可了法律是解决问题的一个有效手段。在设立咨询台的时候与但是人的谈话中还是能够了解一些社会中弱势群体被压迫的情况，并且这种情况亟待解决。社会实践给我带来的益处还远非如此。另外通过参加这样的一次社会实践活动，使我掌握了调研的方法，例如针对社会大众的问卷调查，针对小学生法律常识的调研及宣传，我相信这些丰富多彩的调查将在我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发挥巨大作用，掌握并且能够熟练地运用这些科学的方法将会有效地提高我学习和工作的效率，使我的学习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和高效性。在开展问卷调查和向群众免费发放法律知识材料的过程中，使得我积累了社会经验，使我在社会中接触各类人群时有了更灵活的应对手段，使我学会了去与人接触认识，并且与人交流，使我在此过程中，充分地克服了自己害羞畏缩的心理，使我在与陌生人的接触中多了一份自信，也新添了一份自如。我相信在以后进入社会就业的过程中，这一份自信和自如将会永远地伴随着我，这将成为引导我步入社会的一个先决因素，可以说通过这样的社会实践，使我们在面对就业时多了一个竞争优势。社会实践所带给我的是一次能力的全面提升，从实践主题的提出，围绕主题的扩展研究的展开，我们学会了如何在团队地协作下从头到尾地解决一个问题，我们学会了在团队中各司其职，尽忠职守，互相配合，对于我们这些即将踏入社会的大学生来说，学会合作，学会配合，这将成为我们成长轨迹上一次巨大的突破。我想我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就是这样一座桥梁，它引导我们的学生去地认识和接触社会，帮助我们这些在校园中成长的大学生完成由校园走向社会，由书桌走向办公台的转换，避免了大学生在初

入社会时所发生不知所措，真正地把大学生的教育与社会的就业相结合，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社会实践锻炼了自己，也培养了自己，通过社会实践这样一种形式，使我在各方面都得到了充分地成长，不论如何，社会实践都已成为了我们大学生展现自我的一个舞台，在这样的一个舞台上，我们可以尽情地展现我们青春的姿态和敏捷的才思。社会实践是一个窗口，通过这个窗口，帮助我们大学生认识了社会，也帮助社会了解了我们这一群充满理想与朝气的大学生，终有一天我们将真真正正地在社会这个大舞台上展现我们的抱负和智慧。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只有通过自己的亲身体会才能了解到完成后一件事的难度，才能去为一件事做好自己的筹划，

**法律社会实践教学工作总结篇二**

篇一：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社会实践报告

我在酷热中迎来了作为大学生的第一个暑假，也满怀激情地参加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暑假时间过得好快，短短的几天社会实践结束了。这段时间对于我来说真的好长！其间有着太多的感触。我想，这几天是一个过程，一个学生走向社会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学习到了很多东西，我们在其中成长。我在酷热中迎来了作为大学生的第一个暑假，也满怀激情地参加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一个大学生有别于中学生就在于他更应重视培养自己的实践能力，在注重素质教育的今天，社会实践活动一直被视为高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世纪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教育向课堂外的一种延伸,也是推进素质教育进程的重要手段.它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同时实践也是大学生学习知识,锻炼才干的有效途径,更是大学生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一种良好形式.。暑假开始不久我便在阜宁县沟墩法律服务所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暑期社会实践，在自己的观察和服务所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学到了很多在学校学不到的知识，对法律知识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实践之前，我的心里很没有底，深怕自己不能胜任这份工作。因为我只有一年的法律学习基础，所以生怕自己会搞砸。可是同样想证明自己，于是我就在这种既担心又激动的心情下迎来了实践。

刚开始实践时，因为没有经验，所以工作人员只叫我做一些简单的工作，例如端茶送水，装订文件，打印资料。实践期间我有幸与实践单位一起参加县里组织的普法活动。目的是进行普法宣传，以期用我们所学的知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群众，为他们答疑解惑，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活动的地点是在县政府的附近，在具体的活动进行当中，我们接待了许多来咨询问题的人，了解了许多法律知识。在这一活动开展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对法律进行了宣传帮助了许多缺乏法律知识的市民，还使我了解到自己法律知识的匮乏。看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给群众介绍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法律问题，告诉他们如何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我觉得了解法律给别人提供法律建议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情。通过这次活动，也使我看到了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发现问题。法律不仅仅是写在纸上的东西，而是要运用到实践中并发挥作用的东西。因此这次普法活动让我们发现许多问题，在以后学习中，我们应多了解与法律密切相关的一些领域的信息，丰富自我。只要我努力，我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也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律工作者。

可是目前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普遍不高。因为当前我国大学生大都重视专业课,而对法律基础课不予以重视。高校的法学通论课时有限,要想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要想大幅度的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是很困难的。因此,高校大学生在这有限的课时中获得的法律知识也是有限的。然而进行了这次社会实践，参加了与法律有关的活动，让我从实际中获得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而且实际生活中获得的法律知识比从课堂中学到的产生的效果会更好。此外多阅读参考法律书籍。这些对我法律意识的提高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有利于他们抵御不良社会现象的影响，预防和减少犯罪，能够更好地健康成长。必须提高大学生法制观念，才能使他们自觉遵守法律，才能对立法、执法和司法进行有效的监督，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早日实现。

总之，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于国家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需要社会、学校、家庭共同努力，这样才能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得到很大的提高。通过这次实践我了解到，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而随之而来的竞争也非常严峻的摆在了我们的面前，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已经不再是单纯的知识型人才。因为这些人才太多，而适合他们的岗位太少。时代赋予人才新的定义：不仅能够驾驭新科技，具有创新意识，更要有将科技应用于实践的能力。但是，再看看我们，只是被禁锢在四角高墙内，捧着书中自有黄金屋的古训，做着日后事业有成，飞黄腾达的白日梦。我们的传统，我们的教育制度还有我们本身使我们缺乏勇气走出象牙塔，去接受实践的检验和社会竞争的洗礼。并且我们的法律意识匮乏，不利于我们抵御不良社会现象的影响，维护我们自身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在这样一个知识与实践完全脱节的环境里，我们又有什么资本去谈成才、谈竞争、谈事业？时代证明，历史证明，我们的自身状况证明：我们唯有面对社会，才能心平气和地作出一些选择，才能确立自己学习和生活的目标。我们无法改变社会，所以只能改变自己。这次实践不仅给我带来丰富的经验，还改变了我的成才观和人生观，是我人生宝贵的财富。

短短的半个月的实践很快就过去了在这短短的十几天中我碰过壁，受过累，流过汗，但是我却成长了，我了解教育不仅要教给学生知识，更重要的是要让学生们体会到做人的道理。“诚实、聪明、勤奋”，如果给现在的学生选，我相信他们一定会选择“聪明”，他们认为现在的社会善人是做不得的；他们不懂什么叫做竞争，不知在竞争面前要叫一个条件：“公平、公正、公开”，如果没有这三点，就不叫竞争，叫“自私”。虽然学校没有告诉我们这一点，可我们可以在实践中自己领悟

其实我们的要求并不高我们需要空间；需要轻松的环境；需要一个属于自己的天空。现在父母总是帮助我们安排着一切，不去考虑我们愿不愿意，把我们自己心中的真实想法都掩藏起来，去让我们做自己不喜欢做的事，因此让我们叛逆心理越来越大、厌学的学生也越来越多。因为他们找不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他们没有明确自己的目标，所以他们的潜力没有爆发出来。每一个人的潜能都像一个无底洞，就连自己都不知道有多大，只有自己知道下一步要做什么的时候，才是真正爆发实力的时候！我以前并不知道自己想要做什么，可是经过这次实践我了解到我想从事于法律有关的工作，因为我认为它很有趣。这次实践让我有了真的理想，这不仅是一次实践，还是一次人生经历，是一生宝贵的财富。我相信我永远都不会忘了这次实践。篇二：法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最新版)关于汕头市青少年吸食毒品现实情况的 调查报告

[调查对象]汕头市部分中学学生、社会人员中的青少年、干警、法律工作者、记者及家长。[调查目的]对本地区青少年吸毒的现实情况及特点、吸毒所造成的危害、吸毒的原因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范对策。

[调查方法]本调查报告采用收集资料、电话、网聊、面谈、填写调查表、口头问卷等方法进行调查。

[调查地点]汕头市部分学校、网吧、酒吧、戒毒所等地方。[调查时间]2024年2月。前言：

众所皆知，毒品一直危害着人类的身心健康。因国际毒潮泛滥的影响，国内毒品问题不断发展蔓延，青少年已成为毒品的主要受害 者，同时，毒品问题也已经成为引诱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直接原因之一。为了进一步了解我市青少年吸食毒品的现状、特点和规律，找寻减少和断绝青少年吸毒的渠道，笔者主要针对目前青少年犯罪情况进行了一次社会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特点

（一）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汕头市青年人吸毒情况呈递增和蔓延趋势。吸毒人员中大部分是无职业、辍学或社会上的一些闲散人员。据统计，吸毒者中青少年占到了70%，其中，吸食传统毒品的多为34岁以下，吸食新型毒品的多为25岁以下。如果根据惯例按“每发现1例显性吸毒者，实际上就有10例隐形吸毒者”计 算，数量更加惊人。

（二）特点

1、吸毒者具有结伙成群的特征。 青少年吸毒人员已由过去单独隐蔽吸毒逐渐发展到结伙吸毒，并且选择一定的固定场所。汕头市上半年曾在某招待所一次抓获了正在吸毒的30多名青少年男女。结伙吸毒与个人吸毒相比，相互影响，危害性更大。

2、以贩养吸者较多。

由于吸食毒品需要花费较大的资金，一部分青少年通过以贩毒养吸毒，由单纯的吸毒者变为 贩毒者，由毒品的被害者变为害人者，走上了毒品犯罪的道路。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在毒品犯 罪人员中，有近半数以上是既贩毒又吸毒，相互交织，形成恶性循环。

3、吸毒者文化程度普遍偏低。

从各区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情况和我们对戒毒学员的调查看，文化水平普遍偏低。以初中、小学文化程度为最多，部分为文盲。如2024年全省强制戒毒2961人中，小学438人占14.8% 初中2405人占81.2%，文盲67人占2.26%，且通过测试实际上有50%的文化水平与统计的 文化水平相差甚远。

4、复吸率居高不下。

据调查，吸毒的青少年，几乎每个人都想戒毒，并尝试戒毒，但由于毒品对吸毒者生理和心理的极大影响，一旦沾染，毒瘾便难以戒掉，极易形成吸毒——戒毒——复吸——劳教戒毒的现象。据强制戒毒所统计，我市吸毒人员戒毒后的综合复吸率为80%左右，其中一年复吸率为70%，两年复吸率为80%以上，三年复吸率为90%以上。

二、吸食毒品所造成的危害

1、损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各类毒品对人体都有严重危害，尤其是青少年，身心发育均未成熟，受到的摧残更加严重。吸毒不仅在生理上导致青少年的记忆力衰退、营养严重不足，抵抗力下降，诱发多种疾病，而且在心理上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使吸毒者对毒品产生强烈的渴求，并逐渐摧毁其精神和意志，使其堕落、道德沦丧，出现人格解体、心理变态。如一些吸毒成瘾又搞不到毒品的人，在毒瘾发作时，用切手指、砍胳膊、烟头烫等自残方式来缓解毒瘾，甚至走上自杀的道路。

2、严重影响家庭生活。

据一调查个吸毒者每天所需毒资100—1000元不等，因此，一人吸毒，往往会使全家的积蓄 迅速耗光。当吸毒者毒瘾发作而又无钱买毒时，吸毒者就会不顾一切地变卖甚至偷拿家中的财产，使家庭变得一贫如洗，家庭的倾家荡产，必然导致家庭成员的不和，并最终造成家庭破裂，妻离子散，亲人反目，甚至残害家庭成员，可谓“一人吸毒，全家遭殃”。同时，由于吸毒者常常采用肌肉或者皮下注射的方式吸毒，因多人共用消毒不严的针头或注射器，而传播多种皮肤病、肝病、性病甚至艾滋病等多种疾病，给家人的安康带来 很大的隐患及危害。

3、极易引发刑事犯罪。

吸毒是一种高额消费。一般说来凭正常的合法收入来维持高昂的消费是不可能的。为了支付巨额的毒资，吸毒者往往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从大量的事实来看，吸毒者除了采用贩毒等方法获得毒资外，男性吸毒者采用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手段获得财物，供吸毒之用。女性吸毒者以色相换 取财物，以娼养吸，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统计，2024年全省因吸毒诱发的刑事案件4600多起，治安案件近6000起，严重影响社会的稳定，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危害。

三、

吸毒原因分析

1、强烈的好奇心理。青少年时期是世界观、人生观还未形成的时期，对任何事物都存在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索欲望。在与染上吸毒恶习的青少年交谈中，我们发现多数青少年最初接触毒品，往往受到好奇心的驱动，而且对毒品的危害不了解，在一试无妨的冒险侥幸心理驱使下误入歧途而不能自拔。据戒毒所有关 统计，因为好奇、受诱惑而染上毒瘾的占70%。

2、不良的家庭环境影响。调查表明，许多青少年吸毒成瘾即是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言传身教的结果。除了家庭成员的吸毒行为直接成为青少年吸毒的原因外，一些家庭父母离异或者长期外出，孩子得不到正常的教育，都是导致青少年吸毒成瘾的原因。

3、个人交友不慎被人诱骗。青少年缺乏分辨力，人际交往能力差，极易受到周围朋友、邻居的影响，而且在交往中称兄道弟，盲目的从众心理极强。据调查，在吸毒青少年中，因为朋友吸毒觉得好奇、赶时髦而 吸毒和受朋友引诱后吸毒的占70%以上。

4、教育管理的弱化。对青少年的禁毒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相对滞后，在调查中，有60%以上的吸毒青少年缺乏毒品知识的了解和认识，此外，对吸毒青少年的帮教、管理、控制工作薄弱，相当一部分戒毒后的青少年受到歧视，缺少关爱和帮助，以致自暴自弃，仇视社会和家庭，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四、防治对策

1、以理拒毒，加强禁毒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要注重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目前，全国还没有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禁毒教材，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力量编写针对青少年学生的禁毒教材，把禁毒教育纳入德育教 育的内容，使学校禁毒教育规范化、经常化。要加大禁毒工作的社会宣传力度，开展创建“无毒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宣传活动，使防毒、禁毒的观念深入人心，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防毒、禁毒意识。要以社区、学校为依托，扩大禁毒教育的影响，不断提高学生家长的禁毒意识和家庭教育管理水平，使禁毒教育进入学校，进入社区，进入每个家庭，筑起禁毒的坚固防线。

2、以法禁毒，加大打击毒品犯罪力度。严厉打击各种毒品犯罪活动，杜绝毒品来源，是减少、消除吸毒问题的根本手段。实践证明，只有加大对种、制、贩毒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禁毒严打篇三：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届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 法学本科专业

法律实践报告

题目：学生姓名：\_\_马伟\_\_\_\_\_\_\_\_\_\_ 学号：\_1262001259396\_ 电大分校：\_\_\_甘肃电大农垦分校 \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站（

教学

点）：\_\_\_\_农垦分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生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论文指导教师：\_\_\_\_\_鲁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件4 甘肃电大开放教育 法学 专业（本科）法律实践书面报告成绩评定表

分校： 工作站： 班级代号：2.此表由工作站或教学点（班）自行复制。关于农民工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

调查时间：2024年5月。

调查地点：农村、乡镇、就业办事处等地方。

调查方式：采用收集材料、电话、网聊、面谈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目的：了解农民工获取法律知识及法律援助的途径，深入剖析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前言：农民工是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大量进城务工的农民成为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同程度地受到侵犯，其主要原因是农民工法律素质普遍较低，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一问题，我在2024年春节期间，对我市的农民工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调查。

通过调查在我市打工的农民工在外主要涉及建筑业、餐饮服务、批发零售、车辆修理、轻工业等行业。

一、农民工获取法律知识及法律援助的途径 调查显示，电视、广播、报刊、杂志这些传统媒体仍然是农民工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和手段，占到了被调查人数的54.64%；通过法制宣传橱窗获取法律知识的农民工占到了总数的25.24%；以互联网为载体获得法律知识的农民工只占到了总数的1.6%。

在农民工认为在哪里咨询法律问题比较可靠这一问题上，有48%的人选择了政府相关部门，44%的人选择了法律服务所，33%的人选择了律师事务所，还有13.5%的人选择了熟人介绍。在有效解决法律问题途径这一项目上，有66.51%的人选择了依法解决，另外还有9.57%的人选择了上访，这说明大部分农民工已有了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利益的法律意识，而少部分把上访作为解决问题的途径，这也符合当前社会的实际。

在农民工是否了解法律援助具体条件的问题上，有84.07%的人选择了了解一些。有85.64%的被调查者认为，当他们需要法律帮助时很方便或比较方便。此外还有89.84%的农民工认为他们能够或有时能在社区获得法律帮助。

二、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农民工分布较广、流动性大、居住分散、难以集中，这些特性给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特别是外出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比较薄弱，存在不少盲点。

2、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还处在初始和尝试阶段，没有形成制度化和规范化。

3、由于缺乏有效的经费保障，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受到限制，加之其他主客观因素，造成宣传形式单一，特别是对外出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没有更好的办法，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将是今后一个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一个重点。

4、个别单位和部门领导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没有将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也没有将其列入年度普法计划，致使此项工作开展的力度不大。

5、农民工的文化素质普遍偏低，教育对象文化程度参差不齐，这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宣传效果。

6、虽然建立了目标责任，但各部门的工作力度不尽相同，因此，在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加强各部门密切配合、总结推广经验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7、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用工单位对在农民工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认识不足，热情不高，目前宣传教育工作主要集中在建筑

**法律社会实践教学工作总结篇三**

2024学年法律系暑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为加强我系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培养他们早日成为合格的法律工作者，我系领导在2024——2024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召开会议动员我系学生进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大家走入社会、走向基层，深入了解社会动态。暑假期间，同学们积极响应系部领导的号召，纷纷走向基层单位开始实习。多数同学选择了与我校性质相符的公安局、基层派出所实习，部分同学选择了检察院、法院等行政单位或是进入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实习。

在公安局、派出所实习的同学表示，此次实践活动使他们了解到，随着社会信息化、动态化、市场化、法治化进程的不断加大，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呈现出一些新的规律和特点，公安执法规范化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无论是负责命案要案的刑警、特警，还是管理辖区治安、户籍的普通民警，都必须秉着执法为民的理念、为人民服务的态度，以保护人民利益作为基本出发点，才能更好的开展工作。同时作为一名人民警察，必须要加强自身法律意识，才能在工作中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而我们作为一名警校生，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公安工作人员，就要加强公安基础知识的学习，加强公安技能训练，作为一名法律系的学生，我们更应该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加强自身的法律意识，才能在今后的工作中秉持法律的理念为人民服务。

在法院实习的同学学习参与了案件卷宗整理工作，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的打印整理工作，跟随前辈们下基层解决民事纠纷，开庭时到审判庭旁听。学生们表示，通过实习，在自己的专业（法学）领域获得了宝贵的实际工作经验。实习期间，深入了解了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进一步学习了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深刻感受到了将自己所学的法律理论知识与法律实践有机结合的重要性。

在检察院实习的同学，协助参与了老同志的案件审查工作，并向前辈请教工作经验，翻看学习往年的案例。在检察院的前辈们的指导下，将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与实践结合，获得了极大的收获。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同学，协助整理了律师文件，深入了解了事务所的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工作，了解到一些有关工伤事故及法律合同等有关方面的知识。深刻体会到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作为一名法律系的学生，更有必要努力学好法律知识，在日常生活中用法律去维护自身及他人的权利。

另有部分同学在暑假期间选择进入企业单位进行勤工俭学，在工作期间意识到了生活的不易，更加懂得父母的艰辛。勤工俭学的同学们表示，今后定会努力学习，珍惜生活，回报父母及学校。

总结此次社会实践活动，我系同学参与热情高涨，在实践过程中积极配合单位里前辈们的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受益匪浅。但由于是初涉社会事务，经验不足，难免出现一些意料之外的状况。今后的学习实践中，我系会针对此情况作出专业指导，让我系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

总体而言，我系学生此次社会实践活动比较成功，我系学生工作态度积极认真，受到了实习单位的一致好评。漯河市公安局空冢郭派出所特意发来表扬信对我系10级法学二中队的董建楠同学的工作进行表扬！驻马店市公安局东高派出所来函对我系10级法学专业陈敏同学的工作表示肯定和嘉奖！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定以更饱满、更扎实的工作作风，在系领导的正确领导下继续积极开展工作。努力学好法律知识，结合社会实践，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

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

2024年9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